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林定弘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宋玉連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四紙，
詎經提示仍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
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
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所欲聲請執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到期日分
別為114年2月13日、114年2月21日、114年2月17日、114年2
月19日，然聲請人主張分別於114年2月7日、114年2月15
日、114年2月11日、114年2月13日提示本票，核屬到期日前
提示，依上意旨，不生提示效力，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
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4年2月8日	256,000元	114年2月13日	TH0000000	
002	113年2月8日	335,000元	114年2月21日	TH0000000	
003	114年2月12日	370,000元	114年2月17日	TH0000000	
004	114年2月12日	370,000元	114年2月19日	TH0000000	